

個人資料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為辦理115年度臺中市模範父親表揚活動及115年度臺中市模範父親與市長有約合照活動所需，本人同意以下事項供主辦單位使用：

1. 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提報表揚活動及與市長有約合照活動所用，並將個人資料供警察局協助查詢刑事紀錄證明。
2. 活動中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可供修飾、於網站公開展示、下載及發布臉書。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主辦單位為臺中市各區公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 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並用於上述活動相關作業。
3. 本同意書正本一份由區公所收執，並由區公所以掃描或傳真方式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